高雄市那瑪夏區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0月 日社字第11231465600號公布

 第一條 那瑪夏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生育暨落實婦幼福利政策，肯

 定婦女對國家社會的貢獻，加強對本區婦幼照顧並減輕家庭經濟負

 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認定標準：

1. 新生兒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完成出生登記

 設籍於本區且中途未遷出者。

二、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區滿180天(含)以上

 (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180天)，且申請時仍

 設籍本區。

三、新生兒之父母因離婚、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

 者，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

四、申請人需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0日內至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

 自動放棄。

五、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

第三條 補助金額：經本所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以實際出生人數計算，每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

第四條 撥款方式：由本所匯入申請人之甲仙地區農會帳戶，非農會者扣轉帳匯

 費。

第五條 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表1份。
2.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及新生兒完成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或

 戶籍謄本，前述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均不得省略，戶籍不同戶者須

 各自檢附。

1. 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及存摺封面影本，如委託他人代辦，需檢附

 代辦人的身分證及印章。

第六條 申請表格請至本所網站<https://namasia.kcg.gov.tw/Default.aspx>

 公告訊息→社福資訊專區→高雄市那瑪夏區生育津貼補助辦法下載列印

 或至本所社福館領取。

第七條 申請地點：本所社會福利館。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

2